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东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Z1号

冷三刚（身份证号：3412251979\*\*\*\*\*054）：

本局于2025年12月18日依法对你作出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东市监罚听告〔2025〕Z105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东市监罚听告〔2025〕Z105号），内容是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经查明，你于2016年9月3日开始向他人购进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注“ecco”标识的鞋进行销售，无法提供合法的来源凭证。上述商品上标注的“ecco”标识与注册商标“ecco”相同，经商标权利人辨认为侵犯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。至2016年11月8日案发时止，你已销售侵权的标注“ecco”标识的鞋93双，销售金额为10650元；剩余侵权的标注“ecco”标识的鞋911双被查获，货值金额为101700元。经统计，你经营上述侵权产品的违法经营额合计112350元。

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商标权利人的商标注册证及授权书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出货单、鉴定报告、公安机关的讯问笔录、辨认笔录、调查情况、撤销案件决定书及收款收据、转让协议等证据证实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（2013年修正）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”的规定，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。

鉴于你不具备从轻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（2013年修正）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的规定，拟责令你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，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注“**ecco**”标识的鞋911双；

二、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（¥1700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东市监罚听告〔2025〕Z105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对公告送达的文书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公告送达的文书不服，可以在文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

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吴凯航、卢四海 联系电话：0769-22105056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552 号 1 号楼 311 室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25 日